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1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秀妹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3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秀妹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蘋果陸粒及水梨陸粒，追徵其價額新臺幣陸佰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行竊時間更正為「113年9月16日16時54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王秀妹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復考量其所竊財物價值，再斟酌被告無刑事前科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兼衡其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未查，被告竊取之蘋果6粒及水梨6粒為本案犯罪所得，然已遭其食用完畢乙情，經被告供承在卷，業無從為原物沒收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
01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2 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5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右萱

06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8 書記官 賴佳慧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附件

1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19371號

16 被 告 王秀妹（年籍詳卷）

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王秀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1 3年9月16日16時5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宏興
22 水果行店內，徒手竊取林鴻傑所有置放在店內蘋果6粒及水
23 梨6粒（約值新臺幣600元），得手後未結帳離去。嗣林鴻傑
24 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25 二、案經林鴻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證據：

28 (1)被告王秀妹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29 (2)告訴人林鴻傑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01 (3)監視器影像擷圖7張、查獲照片1張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被
03 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
04 定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
05 徵其價額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0 檢 察 官 陳盈辰